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8.01.16 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本系（或本班）排名前五分之三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本系師長推薦函至少一封（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成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四人（含）以上擔任委員（各領域老師一位），負責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甄選事宜，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存放於系上備查。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五條 本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第六條 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碩士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並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